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19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世豪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偵緝字第466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黃世豪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壹輛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彰化縣警察局車輛協尋電腦輸入單、薙苙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行竊逃逸路線圖」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查被告有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文揭示：「刑法第47條第1項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之內容，本院審酌被告因上述前案執行完畢後，仍未能謹慎守法，而再犯本案，顯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

，依其本案犯罪情節，並無處以法定最輕本刑仍顯過苛之情形，則於刑法第47條第1項修正前，仍應適用該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前有竊盜之前案紀錄，素行非佳，本案再度竊取他人財物，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應嚴予非難；再衡酌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得之物品價值、所生損害程度；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參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內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並未扣案，核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之財物，且未實際合法發還給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黃麗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  
02 書記官 卓千鈴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